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 年 5 月 2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3 款，其中规定：

“如根据本条选举或任命的各分庭法官出缺，秘书长应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任命符合上文第 1 款资格的人，任满有关职务的剩余任期。”

在这方面，我遗憾地通知你，塞内加尔国民莱提·卡马法官已于 2001 年 5 月 6 日去世。

塞内加尔政府已推举塞内加尔国民安德烈西亚·瓦斯接替卡马法官。瓦斯的简历载于本信附件。

我认为，瓦斯女士符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的资格。我还认为，瓦斯女士的任命将得到充分考虑，以按照《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2 款（c）项的规定，确保世界各大法律体系在法庭得到适当代表。

因此，谨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3 款，同你协商任命瓦斯女士一事。我期望听取你关于此事的意见。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原件：法文]

安德烈西亚·瓦斯（塞内加尔）的简历

出生日期和地点：1944 年 2 月 4 日，达喀尔。

职业和职衔

- 无官级法官。
- 塞内加尔最高上诉法院第一院长。

学历

国家法律研究中心学位（法国），1969 年。

获私法学位，1967 年。

哲学学士学位，1962 年。

自 1969 年以来所任职务

达喀尔初审法庭预审法官。

达喀尔初审法庭法官。

圣路易第一预审分庭法官兼劳工法庭庭长。

达喀尔初审法官主任。

达喀尔初审法庭副庭长。

达喀尔上诉法院推事。

达喀尔最高法庭推事。

达喀尔上诉法院第一院长（1992 年 6 月）。

塞内加尔全国计票委员会主席（1993 年）。

塞内加尔高等法院院长。

最高上诉法院第一院长（1997 年 2 月）。

其他活动

在马里、多哥、科特迪瓦和贝宁观察选举，任代表团共同团长。

出席多次国际会议，包括国际法官联合会、女司法人员国际联合会、非洲法学家联合会、世界法律促进和平中心、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英联邦首席法官会议和上诉法院法官会议的各项会议。

全国行政法官学院授课，直至 1991 年。

塞内加尔法学家协会前秘书长。

非洲法学家联合会前秘书长。

塞内加尔法学研究协会秘书长，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准成员。

常设仲裁法院成员。

语文

法文：流利。

英文。

西班牙文。

葡萄牙文：阅读。

勋章

塞内加尔共和国荣誉勋章。

塞内加尔共和国大荣誉勋章。

国家雄师荣誉团勋章。